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选举十八

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2年9月28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处致意。关于巴基斯坦参选人权理事会2013-2015年任期成员一事，按照大会第60/251号决议的规定，谨此转递巴基斯坦就如何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请将本说明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2012年9月28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巴基斯坦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3-2015 年任期成员

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做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1. 巴基斯坦已经提出参选分配给亚太国家的人权理事会 2013-2015 年任期五个席位之一。选举将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进行。巴基斯坦的候选国地位已经得到亚太国家集团的认可。巴基斯坦有意担任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表明了巴基斯坦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业的深切承诺。
2. 巴基斯坦是一个民主国家，有民选议会、独立的司法机构、自由的新闻媒体和充满生气的公民社会。这些方面加起来为保护巴基斯坦所有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了保障。这些权利受宪法保障，并由强有力的法律框架提供保护。
3. 自 2008 年恢复民主以来，经过 9 年的军人统治，巴基斯坦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恢复国家机构的民主性质。一直被监禁或已失去职能的上级司法机构的成员被释放并恢复职务。所有政治犯都获释，公民自由得以恢复，对媒体的限制被取消，对律师和人权捍卫者的法律诉讼被撤销。今天，在巴基斯坦没有政治犯。

促进人权的立法措施

4. 议会已经通过宪法修正案，以进一步加强民主和人权。受教育权(第 25 A 条)、获得信息权(第 19 A)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第 10 A 条)现在获得承认，成为不能暂停的基本权利。
5. 在过去四年里，在关于人权的立法上取得了显著进步。这包括成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立法，以及多项促进妇女权利和保护妇女免受暴力危害的法律。
6. 一些重要的立法有：(a) 2011 年的《防止反妇女习俗法》(刑法修正案)；该法加强对妇女的保护，使妇女免遭歧视和有害传统习俗的危害，包括强迫婚姻、童婚以及剥夺妇女继承财产的权利；(b) 2010 年的《酸性制剂管制和防止利用酸性制剂犯罪法》；(c) 2010 年的《刑法修正案》，该法规定，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的骚扰属于犯罪；以及(d) 2010 年的《防止工作场所的骚扰法》，该法规定了骚扰的定义，并简要提出了一个工作场所行为守则。

国家一级的委员会

7. 一些国家一级的委员会已经成立或正在成形阶段，以保护弱势群体的人权。
8. 2012 年 5 月，巴基斯坦颁布一项新法律，根据“巴黎原则”成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将监测全国的总体人权状况；对有关侵犯人权的投诉

进行调查；视察拘留场所；审查各项法律并建议制定新立法；以及制定一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该委员会将有权传召证人，并要求制作文件。

9. 妇女地位问题全国委员会成立于2000年。2012年3月颁布了一项新法律，以加强该委员会，并使之更加独立。该委员会负责研究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有关的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研究对妇女权利的状况产生影响的所有联邦法律、法规和条例；就签署和批准国际文书的问题向联邦政府提出建议；以及帮助和监测执行这些文书。

10. 儿童福祉和发展问题全国委员会的任务是在巴基斯坦评估和促进儿童的权利。该委员会监测、监督并帮助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关于儿童权利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该委员会同各省密切合作，而各省在制定儿童保护立法并采取措施保护儿童方面承担首要责任。

11. 全国少数族裔委员会是一个论坛，任务是促进少数族裔的宗教、社会和文化权利。该委员会积极审议少数族裔关切的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包括审查任何歧视性的政策或法律。委员会还听取少数族裔的申诉和陈述，并就在国家和省份两级庆祝少数族裔的圣日提出建议。

12. 强迫失踪问题调查委员会是2010年5月在巴基斯坦最高法院的指导下成立的，任务是负责调查关于强迫失踪的投诉，并监督政府寻找失踪人员的努力。

巴基斯坦对国际人权文书和支持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承诺

13. 2008年4月，巴基斯坦批准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于2010年6月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011年8月，巴基斯坦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4. 巴基斯坦现在已经批准了九个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中的七个。这些措施表明了巴基斯坦对国际人权标准的承诺。巴基斯坦现在正专注于在国家一级执行这些文书。

15. 巴基斯坦大力提倡建立有效、强有力的联合国人权机制。作为人权理事会的创始成员之一，巴基斯坦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了建设性的贡献。巴基斯坦支持在合作、不歧视、不偏不倚和真正对话的基础上促进普遍公认的人权。巴基斯坦相信，在国际层面采取合作方式，有助于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切实进展。

16. 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工作组在日内瓦的协调员，巴基斯坦参与并牵头采取重大举措，促进文化间的对话与和谐，并帮助在人权理事会就有争议和分歧的问题达成共识。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巴基斯坦在就题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

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的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达成共识方面发挥了牵头作用。巴基斯坦还帮助就宗教自由和表达自由等有争议的问题建设共同基础。

17. 巴基斯坦高度重视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设性接触和对话。巴基斯坦承认各个特别程序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方面做出的宝贵贡献。

18. 2012 年 6 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巴基斯坦政府的邀请访问了巴基斯坦。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2 年 5 月 19-29 日访问了巴基斯坦。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将于 2012 年 9 月 10-20 日访问巴基斯坦，而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到访。

以后的承诺和自愿许诺

19. 巴基斯坦许诺继续加强本国的人权机制和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在这方面，巴基斯坦将：

- 加强人权教育和培训，以进一步促使全社会尊重和遵守人权
- 继续努力加强执行已经批准的人权条约
- 继续定期评价国家的能力，以便在人权领域承担新的国际义务
- 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共同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 在实现国际社会于 2006 年成立人权理事会时提出的目标和原则方面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并确保理事会有权根据那些目标和原则充分利用其潜力
- 继续积极促进理事会的规范制定和业务工作
- 继续在理事会内发挥积极作用，以便建立一个机构，用于鼓励有利于促进人权的对话、合作、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同时充分顾及成员国的历史、文化和宗教价值及其特定的社会经济条件
- 继续推动发挥普遍定期审议作为理事会内负责客观、没有选择性地审查世界各地人权状况的有效机制的潜力
- 继续同理事会的各个特别程序保持建设性接触
- 继续促进理事会内在处理“关切局势”方面的对话与合作
- 继续努力加强作为一个真正独立机构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